

## 附件 1

# 河北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筹建及验收 工作程序

### 一、申报准备

申报建设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应首先完成产业发展现状的调研，了解产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厘清产业计量测试需求，明确计量测试技术服务的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所申报项目名称定为“河北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 二、申请筹建

申请筹建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须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由上级主管部门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申报书》、《筹建任务书》及相关材料。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技术机构可直接申请。

### 三、批准筹建

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经现场评审符合筹建条件的，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同意筹建，下达《筹建任务书》，筹建期一般为 2-3 年。

### 四、筹备建设

获批单位应按《筹建任务书》制定详细筹建工作计划，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目标，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筹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汇报。

## 五、申请验收

获批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筹建任务，申请验收应提前三个月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验收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相应的计量检定能力、校准能力、关键参数测量能力；具备相应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创新能力和测量装备研制及方法研究能力、技术规范编制能力、关键共性技术领域计量科技研究能力；具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运行能力及后续发展规划。

（二）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书》所确定的各项任务，完成系统总结；按照《河北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现场验收细则》（见附件）进行自查自评，自评总分不低于80分，且各一级条款自评分不低于分值的80%；达到筹建预期目标，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省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验收资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书面审核；书面审核符合要求的，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

特殊原因不能在筹建期内完成筹建任务的，应在《筹建任务书》规定完成期限前三个月内，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向省市场

监管局申请延期验收，说明延期验收原因及延期验收时间。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可延期验收，延期一般不超过1年。

## 六、验收标准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验收内容包括：计量测试能力与水平、计量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产业中心运行能力与水平等，详见附件《河北省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现场验收细则》。

## 七、验收方式

验收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验收组、验收时间及相关安排。现场验收时，申请验收单位应正常运营、相关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在场配合。

## 八、验收准备

申请验收单位应准备以下材料：

- （一）筹建工作总结与自查报告；
- （二）《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相关的质量计划和记录等质量体系文件；
- （三）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计量标准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四）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校准项目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等计量技术规范文本；
- （五）筹建任务书中计划建立的关键参数测量项目通过专家

评审的测量方法文本和评审证明、出具的技术报告及原始记录；

（六）测量仪器设备配置表、检定能力表、校准能力表、关键参数测量能力表；

（七）有关计量科研项目、科研奖励、专著、译著、论文、专利，参与起草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技术规范等；

（八）专业技术人员名册，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领军人物的个人情况介绍；近年来产业领域内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情况；

（九）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地方政府支持资金及到位情况，筹建单位在相关业务领域检测业务的开展情况。

## 九、现场评审程序

现场评审由省市场监管局派遣的验收组具体实施。

现场评审程序包括首次会议、现场核查、内部会议和末次会议。验收组在首次会议上听取被验收单位的筹建工作总结报告；现场核查按验收内容逐项进行评定，必要时随机抽查进行能力验证；现场核查完成后，验收组召开内部会议并与获批单位沟通核查情况，确定验收结论；验收组在末次会议上向获批单位通报验收结论。验收组应在现场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管局提交验收材料。

现场评审分值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验收结论为“优秀”；得分在 80 分（含）到 90 分之间的，验收结论

为“合格”；得分低于80分的，验收结论为“有缺陷，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3个月，整改后仍然不能达到80分的，验收结论为“不合格”。

## **十、审查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验收组提交的材料，经审查合格的，15个工作日内批准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正式成立，并公布获批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名录及计量测试能力等信息；经审查不合格的，省市场监管局下达整改通知书，申请验收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整改结果，整改时间不超过1年。必要时，由省市场监管局派遣专家组现场核查。整改后仍未通过的，省市场监管局撤销准予筹建的批复。

## **十一、后续监督**

省市场监管局对验收通过的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进行后续监督，后续监督结果用于中心的暂停或撤销批准。